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11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863.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2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9863.01
	市县（区）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全面改善我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生态功能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带动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加大对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的投入，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流域、湖库生态调查、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含地下水）、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以及推进我省水污染防治的其他工作。			
立项依据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完成国家“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我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任务，全面实现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重点目标和任务，全面打赢碧水保卫战。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省水生态环境的保护是省政府的重要职责，为了履行这政府职责，引导全省各级各部门加大对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的投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公共产品，设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十分必要。从我省特殊情况看，水生态比较脆弱，水环境状况在全国居于下游水平，生态基流缺乏河流自净能力丧失，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薄弱，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因此我省水环境改善的压力较大，难度较高，更需要建立持续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投入的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的制度、	我厅将严格实行新修订的《山西省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科学做好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分解落实工作，落实好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预算明确后快速有效的分解落实，让资金尽快用于项目，发挥生态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按照《山西省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下达市县，要求市县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对资金补助的具体项目，定期开展项目进展调度、督促、绩效评价，推动项目按时完成实施。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省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完成，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完成，沿黄河、汾河各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以上，全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聚区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全面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高于国家）要求，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建立更加完善的水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湿地建设数量（个）		≥6个
		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累计完成划定数量（个）		≥80个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累计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数量（个）		≥3个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农村数量（个）		200个
		黄河支流完成水环境治理数量（个）		=2个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		≥50%

	时效指标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启动实施比例（%）	>=75%
	生态效益	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	>=83%
		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得到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孙鹏程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536995404
			填报日期：